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

上訴人 煉和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錫文

上訴人 聖美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鈺程

上訴人 黃胡麗雲

黃錫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

被上訴人 徐培原

訴訟代理人 姚文勝律師

高鳳英律師

謝啓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1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02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03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05 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6 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
07 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8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09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10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1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
12 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
13 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
14 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3年4月5日以尚未設立登記之訴外人加總
15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加總公司）名義，與上訴人簽訂土地租賃契
16 約書（下稱系爭租約），承租坐落原○○市○○區○○○段第00
17 -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加總公司於103年4月17日設立登記後承
18 認系爭租約，並對外實際營業，且已交付上訴人押租金及12個月
19 份之租金支票供上訴人兌領完畢，難以加總公司嗣拖欠租金遽認
20 被上訴人係故意虛設公司與上訴人締約；被上訴人於加總公司完
21 成設立登記之後，亦無濫用加總公司之法人地位，致該公司負擔
22 債務，以規避其應負責任之情事，上訴人不得依公司法第99條第
23 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租金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24 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25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27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8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30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2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3	法官				邱	景	芬			
04	法官				許	紋	華			
05	法官				胡	宏	文			
06	法官				李	瑜	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	雅	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